文物流通领域登记交易制度试点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探索文物流通领域登记交易制度，建立以信用监管为中心的新型文物流通领域登记交易管理服务模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文物拍卖企业的文物拍卖经营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信用监管为中心的新型文物流通领域登记交易制度，是指文物拍卖企业申报拟交易的文物标的；文物登记单位对标的进行审核，并分类登记；文物行政部门依据登记意见依法开展文物流通活动全流程监管；文物收藏者和社会公众便利了解登记交易文物基本信息等系列工作机制。

**第四条** 国家文物局负责制定试点工作方案，指导试点工作开展，检查试点工作情况。

江苏省文物局总体协调实施江苏省文物流通领域试点工作，并负责运行维护文物登记交易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

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江苏管理处为文物登记单位。

**第五条** 试点工作以信用监管为中心。江苏省文物局制定文物市场主体信用分级评价办法和文物标的分类指导性标准，对文物拍卖企业文物经营活动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根据诚信经营过往及参与试点情况，文物拍卖企业分为A（优）、B（良）、C（一般）三级；文物拍卖标的按出土风险，分为甲类“高出土风险标的”和乙类“低出土风险标的”。

A类企业的所有标的免审交易，B类企业的乙类标的免审交易，C类企业所有标的不免审。文物登记单位认为有必要审核的标的不免审。

文物市场主体信用分级评价办法和文物标的分类指导性标准未制定实施前，所有标的不免审。

**第六条** 文物拍卖企业对拟拍卖文物标的进行初步鉴定后，在文物拍卖公告发布前20个工作日，通过系统提出文物拍卖标的审核、登记申请，提交申报信息和申请承诺书。

申报信息应当包括拍卖会名称、拍卖地址、预展时间、拍卖时间等；线上拍卖会的地址，为拍卖网址或小程序等，线上拍卖会视同在企业注册地拍卖。

**第七条** 文物登记单位完成对申请主体和申报信息的形式审查后，确定文物拍卖标的审核方式，并对每类别组织不少于两名专业人员共同开展审核登记工作。

实物审核登记的时间和地点，由文物登记单位和文物拍卖企业共同协商确定。

**第八条**文物登记单位对标的进行审核后，分为以下四类进行登记：

（一）可交易标的。指不在“禁止交易文物认定指导性标准（试行）”、“中国被盗（丢失）文物信息发布平台”、“外国被盗文物数据库”、“被盗文物案件市场警示目录”等不得买卖范围内的标的。

（二）不可交易文物标的。指在“禁止交易文物认定指导性标准（试行）”、“中国被盗（丢失）文物信息发布平台”、“外国被盗文物数据库”、“被盗文物案件市场警示目录”等不得买卖范围内的文物。

（三）非文物标的。指1949年（不含）以后生产、制作的一般性艺术品、工艺美术品；1949年（不含）以后形成的一般性文献资料和生产生活实物；1966年（不含）以后少数民族生产、制作的一般性艺术品、工艺美术品、文献资料和生产生活实物。

（四）其他不可交易标的。指文物登记单位依规定认为不适合拍卖的其他标的。

文物登记意见不作为对标的真伪、年代、品质及瑕疵等方面情况的认定。

**第九条** 文物登记单位按照文物标的登记分类，对企业申报的可交易标的和不可交易文物的信息进行记录，内容包括：经营企业、委托人、名称、年代、作者、类别、数量、尺寸、照片等，并通过系统对可交易标的名称、编号等基本信息进行公示。

**第十条** 文物拍卖企业根据登记意见，向江苏省文物局提出文物拍卖申请。登记为不可交易文物标的、其他不可交易标的的，不得申请拍卖。

文物拍卖企业须报审整场拍卖标的，不得瞒报、漏报、替换标的。

**第十一条** 江苏省文物局收到文物拍卖企业提出文物拍卖申请后进行形式审查，于10个工作日内依法在系统中做出文物拍卖标的审核批复。

**第十二条** 文物拍卖企业应当严格依据审核批复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展拍卖活动，并依法接受行政机关监管。

**第十三条** 文物拍卖企业须在拍卖活动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在系统中填报文物拍卖记录备案。

文物拍卖企业未按规定作出记录备案的，文物行政部门不受理其后续文物拍卖申请。

**第十四条** 江苏省文物局、设区的市文物局和文物登记单位按各自权限对可交易标的、不可交易文物的登记分类和记录信息进行动态管理。

**第十五条** 文物拍卖企业可以在系统中提交申请承诺书后，查看本企业申报的拍卖标的相关登记信息。

**第十六条** 登记活动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具体影响。文物登记单位不接受文物拍卖企业对文物标的登记分类意见和文物记录信息内容提出的异议。

文物拍卖企业对文物拍卖标的审核备案、文物购销标的备案和文物经营活动监管工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七条** 江苏省文物局依据文物拍卖企业文物标的登记申请情况、文物拍卖记录备案情况和开展文物经营活动情况，对文物拍卖企业的专业人员鉴定能力、诚信和守法经营情况进行评估，作为企业分级依据记入企业诚信经营记录。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移交执法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八条** 文物商店的文物购销经营行为，参照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在系统中填报文物购销记录备案，并依法接受行政机关监管。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文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江苏省文化厅《关于印发〈文物流通领域登记交易制度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苏文物博〔2018〕84号）同时废止。